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
暨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

主席：李教務長國誥

紀錄：蔡雅如

出席人員：賴禎秀委員(請假)、黃道祥委員、潘崇良委員(請假)、許 濤委員、李宏仁委員(請假)、王天楷委員、楊劍東委員、楊仲家委員(請假)、林富森委員、鄭振發委員(請假)、江愛華委員(請假)、安嘉芳委員、張文哲委員、蔡國珍委員、何宗儒委員、吳忠恕委員、李志源委員、白敦文委員、陳慧珍委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甲、主席報告：

乙、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複選作業相關事宜說明。

(一) 複選作業程序表如下表所示：

時間		活動事項	主持人/報告人	地點
5/26 、 5/27	09:0~16:00	教學檔案資料審查	審查委員	行政大樓 三樓會議室
5/30	12:00~12:40	召開教學優良教師 複選遴選委員會會議	李教務長國誥	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
	12:40~12:50	教學心得口頭報告(1)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	蔡順峰助理教授	
	12:50~13:00		范佳銘助理教授	
	13:00~13:10		呂紹偉副教授	
	13:10~13:20		李孟書教授	
	13:20~13:30		董東璟助理教授	
	13:30~13:40		謝寬永副教授	
	13:40~13:50		周利華助理教授	
	休息(10 分鐘)			
	14:00~14:10	教學心得口頭報告(2)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	開 物教授	
	14:10~14:20		田華忠副教授	
	14:20~14:30		熊同銘教授	
	14:30~14:40		方翠筠教授	

	14:40~14:50		丁士展助理教授
	14:50~15:00		黃智能助理教授
	15:00~15:10		周祥順教授
休息(10 分鐘)暨分數統計			
	15:20~16:00	選拔教學優良教師 (遴選制名額 8 名、推薦制名額 0~3 名)	李教務長國誥

二、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分為：(一) 遴選制、(二) 推薦制。

(一) 遴選制複選作業說明如下：

1. 本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共 14 位，已於 100 年 1 月 14 日順利選出，並於 100 年 3 月 4 日前將其教學檔案送交本組彙整，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海運暨管理學院－丁士展助理教授(運輸系)、蔡順峰助理教授(輪機系)；

生命科學院－方翠筠教授(食科系)、熊同銘教授(生技所)；

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－謝寬永副教授(環漁系)、董東璟助理教授(環資系)；

工學院－田華忠副教授(機械系)、范佳銘助理教授(河工系)、開物教授(材料所)；

電資學院－呂紹偉副教授(電機系)、李孟書教授(資工系)、周祥順教授(光電所)；

人文社會科學院－周利華助理教授(外語中心)、黃智能助理教授(體育室)

2. 辦理後續複選作業，複選相關作業程序如下：

(1) 教學檔案資料審查：請評審委員於複選前二天(5/26、5/27)進行審查，審查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；當天(5/30)進行審查，審查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廳。

(2) 教學心得口頭報告及決選：

複選當天每位候選人一人 10 分鐘進行教學心得經驗分享(發表順序請參考複選作業程序表)，最後由評選委員於複選當天決選出本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-遴選制，至多八名。

(3) 遴選制複選評分比重及方式：

比重：

a. 課程評鑑平均值佔 40%

b. 教學心得發表佔 20%

c. 教學檔案佔 20%

d. 學生受教率佔 10%、教學能量佔 10%

評分方式：

a. 特優：5 分；優等：4 分；佳：3 分；普通：2 分；尚可：1 分。

b. 評選方式：每學院有一位保障名額，依總分高低進行排名順序，若有分數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做整體考量決定，總額以八名為原則。

(4) 遴選制圈選單(如附件一)

(二) 推薦制複選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1.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，本校專任教師自 89 學年度起至今，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 25% 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，本學年度共有 6 名教師符合資料，其名單如下：

生命科學院－繆峽教授(養殖系)、陳鴻鳴助理教授(養殖系)、劉秀美教授(海生所)；

工學院－蕭再安副教授(河工系)、林益煌教授(機械系)；

電機資訊學院－王榮華教授(電機系)。

本組將提供前述名單之授課科目、課程平均值、教學能量值、學生受教率、學生意見、不及格率、平均分數等相關資料，供委員參考評分。

- 2.複選當天投票評選出 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-推薦制，以 3 名為限額。

- 3.推薦制圈選單(如附件二)

(三) 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：候選人課程評鑑相關資料。

1.教學評量表：課程名稱、必選修、課程平均值。

2.課程成績分布圖：每科平均分數、學生不及格率。

3.教學意見調查-學生意見。

(四) 頒獎作業：

時間：於下學期教師節茶會或公開場合上頒獎。

(五) 獎勵：頒發獎座(牌)乙座及當選獎狀乙幀，獎座(牌)經費比照上屆每座琉璃獎座約壹萬元以內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學術服務組

案由：擬請依據複選作業程序，遴選出 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，遴選制至多 8 名；推薦制至多 3 名，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過複選作業程序，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結果如下，依學院順序排列：

(1) 遴選制選出 8 位，分別為：

海運暨管理學院－丁士展助理教授(運輸系)；

生命科學院－方翠筠教授(食科系)、熊同銘教授(生科系)；

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－謝寬永副教授(環漁系)；

工學院－范佳銘助理教授(河工系)；

電資學院－李孟書教授(資工系)、周祥順教授(光電所)；

人文社會科學院－黃智能助理教授(體育室)

(2) 推薦制選出 3 位，分別為：

生命科學院－繆峽教授(養殖系)、陳鴻鳴助理教授(養殖系)；

電機資訊學院－王榮華教授(電機系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(16:30)

教務長

校長

(附件一)

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-遴選制選票單

編號	代表學院	姓名	前一學年度 課程評鑑平均值		教學心得發表		教學檔案		前一學年度學生 受教率		前一學年度 教學能量值		加權 總和	名次	圈選欄
			原始值(最 高 5 分)	40%(最高 2 分)	原始值(最 高 5 分)	20%(最高 1 分)	原始值(最 高 5 分)	20%(最高 1 分)	原始值(最 高 5 分)	10%(最高 0.5 分)	原始值(最 高 5 分)	10%(最高 0.5 分)			
1	海運學院	蔡順峰													
2	工學院	范佳銘													
3	電資學院	呂紹偉													
4	電資學院	李孟書													
5	海資院	董東璟													
6	海資院	謝寬永													
7	人社院	周利華													
8	工學院	開 物													
9	工學院	田華忠													
10	生科院	熊同銘													
11	生科院	方翠筠													
12	海運學院	丁士展													
13	人社院	黃智能													
14	電資學院	周祥順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評分方式：特優：5分；優等：4分；佳：3分；普通：2分；尚可：1分，小數點最多可取到第2位。

2.評選方式：每學院有一位保障名額，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，分數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整體考量決定，總額以八名為原則。

3.前一學年度學生受教率(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課程)=授課總人數÷課程數。

4.前一學年度教學能量(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課程) = (每科授課人數 × 授課時數) 之和，其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。

(附件二)

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-推薦制選票單

代表學院	姓名	課程平均值		教學能量		受教率		其他	圈選欄
		原始值 (最高 5 分)	40% (最高 2 分)	原始值 (最高 5 分)	30% (最高 1.5 分)	原始值 (最高 5 分)	20% (最高 1 分)	10% (最高 0.5 分)	
生命科學院	繆 峽教授								
生命科學院	陳鴻鳴助理教授								
生命科學院	劉秀美教授								
工學院	蕭再安副教授								
工學院	林益煌教授								
電機資訊學院	王榮華教授								

備註:1.複選名額：依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，以三名為限額。

2.近七年課程平均值係採 91 學年度~迄今課程平均值計算之。

3.學生受教率(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課程)=授課總人數÷課程數。

4.教學能量(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課程) = (每科授課人數 × 授課時數) 之和。